附件2

关于《中牟县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与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明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县城市更新工作，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赓续文脉的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东部新城，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中牟县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2年4月7日，根据县领导工作安排，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即与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就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对接沟通。经对接沟通，我们于4月28日初步编制完成《中牟县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5月6日对该管理办法分别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于5月15日完成了《中牟县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中牟县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二十八条。办法主要包含**总则、工作机制、规划与计划、组织实施、相关规定、保障措施、附则**七大部分，其中**总则部分**明确了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目的、范围及原则。**工作机制部分**从领导小组机构建设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城市更新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规划与计划部分**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计划、城市更新工作策划方案、各责任单位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及城市更新工作年度计划的管理机制等5个方面对城市更新工作的规划与计划提出了具体要求。**组织实施部分**对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模式提出了要求。**相关规定部分**从城市更新规划支持政策、土地支持政策、资金支持政策、城市更新片区的土地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变动、建设模式、资金筹措等方面对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进行了规定。**保障措施部分**从强化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建立完善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及完善评价办法和标准体系等方面对工作的有序推动提出了保障要求。**附则部分**确定了本办法施行的时间。

1. 制定该方案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拟解决的问题：通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脉，促进绿色低碳，实现城市功能再完善、产业布局再优化，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安全条件，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针对未改造的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房、老旧市场等，围绕城市功能再造、空间重塑、公共产品提供、人居环境改善、城市文化复兴、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经济结构优化等方面，全面系统的实施更新改造。

五、工作目标

通过该办法的制定，统筹推进中牟县城市更新工作，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赓续文脉的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东部新城。

2022年7月8日